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0年3月26日9点3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6号京粮大厦1517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少陵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和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334.19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4,828.22 万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218.68 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104,260.51 万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当年实现的利润首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因此 2019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

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京粮食品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中兴华报字（2020）第 010011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054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少陵、王振忠、聂徐春、王春立、关颖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补偿期满减值测试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书》（中兴华核字（2020）第 010056 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海

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宁馨女士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刘宁馨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刘宁馨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青美平措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九届独立董事对议案十、十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四、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28日

青美平措先生简历

青美平措，男，1987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西藏银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西藏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筹备组副组长。2015年2月至2016年3月，任西藏银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副行长。2016年3月至2018年10月，任西藏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行长。2018年10月至2019年11月，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

青美平措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青美平措先生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任职，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青美平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